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 萬 宏 源（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 關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按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敬啟者：

有關
重選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進一步發行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被購回之股份總數；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以下要求：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2.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檢討及評核有關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並無出現可能影響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董事局認為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多年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貢獻。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每名董事之簡歷如下：

吳永鏗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函件

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郭先生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郭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局函件

卓福民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源星資本董事長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卓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卓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卓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卓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1)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2)發行不超過被購回之股份總數。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據此，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量最多為159,227,737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項授權之期限於該大會上獲准延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三者中較早者為準），隨時購回本身股份。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最多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董事局函件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796,138,689股。

倘若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亦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79,613,8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所需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所應具備之營運資金（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函件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和二零一七年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		
三月	4.02	3.17
四月	3.99	3.60
五月	3.83	3.35
六月	4.08	3.55
七月	4.05	3.66
八月	4.58	3.80
九月	4.52	4.05
十月	4.48	4.08
十一月	4.47	3.97
十二月	4.38	3.25
2017		
一月	3.52	3.32
二月	3.87	3.3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3	3.30

權益之披露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局函件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增持。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98%升至約56.64%。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無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假若董事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有任何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朱敏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及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動議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a.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b.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描述），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關於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9.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